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9,671,1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591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弘德源”）、李华青、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时则”）、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合力”）、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和财通基金管理的资金计划（以下简称“财通基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907,934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63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6,907,934 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8 日，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2017 年 2 月 8 日起 36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1,899,0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594,9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拟以资本

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上述限售股数量由 56,907,934 股变更为 79,671,108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苏州弘德源、李华青、厦门时则、石家庄合力、西藏瑞华、财通基金	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渤海股份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7 年 2 月 8 日	履行完毕
2	李华青、石家庄合力	补偿义务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嘉诚环保 2015-2017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0,131.54 万元、14,233.74 万元、17,778.30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选择以现金形式对渤海股份进行补偿。	2016 年 1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9,671,1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591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弘德源、李华青、厦门时则、石家庄合

力、西藏瑞华、财通基金，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1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6,666,668	26,666,668	7.5616%	22,900,000
2	李华青	22,619,999	22,619,999	6.4141%	22,619,895
3	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888,890	8,888,890	2.5205%	8,888,690
4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	6,444,444	6,444,444	1.8274%	0
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73,333	5,273,333	1.4953%	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杭州 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4,444	4,444,444	1.2603%	0
7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郑宇	2,666,665	2,666,665	0.7562%	0
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 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 管理计划	2,666,665	2,666,665	0.7562%	0
	合计	79,671,108	79,671,108	22.5916%	54,408,585

备注：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最低减持价等限制，不会导致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受到限制；本次解除限售的 79,671,108 股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股东李华青女士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671,108	22.5916%	-79,671,108	0	0.0000%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00%	0	0	0.0000%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7,051,109	16.1774%	-57,051,109	0	0.00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22,619,999	6.4141%	-22,619,999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987,492	77.4084%	79,671,108	352,658,600	10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72,987,492	77.4084%	79,671,108	352,658,600	100.0000%
三、股份总数	352,658,600	100.0000%	-	352,658,6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认购渤海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渤海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